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3號

異 議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林正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3278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4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3278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並於同年3月1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第三人以制式表格陳報保險契約內容，就其中一欄「主契約是否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僅以勾選「是」回覆，此欄定義模糊，不應被視為該保單即為健康保險

01 之最終定論。原處分僅憑該保單具有健康險之「性質」，即
02 駁回異議人對該保單聲請強制執行尚有未洽，爰聲明異議等
03 語。

04 三、

05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6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7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
08 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
09 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立法說
10 明參照）。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
11 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
12 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
13 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
14 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
15 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
16 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
17 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
18 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
19 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
20 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參照）。

21 (二)異議人主張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制式表格陳
22 報保單「主契約是否具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是否有附
23 加醫療險、健康險」，並於表格中記載「是」，全球人壽公
24 司之回覆並非明確等語。然就原處分之國華人壽安家保本終
25 身壽險之保單部分，其解約金之淨額為新臺幣（下同）120,
26 845元，縱該保單並無健康險、醫療險之性質或附約，依保
27 險法第123-1條，本屬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就原處
28 分之國華人壽福多保本終身壽險部分，全球人壽公司亦於相
29 同表格「主契約是否具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是否有附
30 加醫療險、健康險」中記載「是」，並附保單約款供執行法
31 院審酌，原司法事務官並非以全球人壽公司記載「是」即逕

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而係進一步函詢全球人壽公司該保單是否就健康、醫療險之部分進行分割，並經全球人壽公司回函表示「主約壽險含失能保險給付且不得分割」後，始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執行法院基於強制執行程序外觀審查之原則，並無實質審查之權責，全球人壽公司既於詢問欄處勾選「是」，且所附之保險契約條文確有醫療險、健康險之約定，執行法院僅得依照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132條之1意旨，就原處分之保單是否得扣押或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進行准否，並無法院酌量之空間，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應予廢棄，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施依婷